

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招标人的档案信息化建设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档案信息化建设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刘嘉富  
（签字或盖章）  
印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